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第二次招標公告新增疑義)

序 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1.	附表[D-1 疑義表列]：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A2、D3 分標之圖說疑義 分標 A2、D3 參考圖說 AA-0101、AA-5101 疑義內容說明 本案施工環境有特殊考量，鋼筋是否必須如圖示全部需要採用鍍鋅？	鋼筋鍍鋅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 節規定辦理。	
2.	分標 A2、D3 參考圖說 UT-5002、UT-0002 疑義內容說明 本圖之標示單位是否為 mm？	標示單位為 mm。	
3.	分標 A2、D3 參考圖說 UT-5002、UT-0002 疑義內容說明 本圖設計以 CLSM 為結構體是否合適？ 又其 CLSM 頂板厚度 50mm 及側牆 50mm 厚度是否過低？	有關共同管道設計，廠商應參照需求說明書 2.1.10 及基本設計圖說 UT-0001-UT-0008 辦理。	
4.	分標 A2、D3 參考圖說 UT-5002、UT-0002 疑義內容說明 承上，該圖 CLSM 施作區域是否以 RC 方式建造(鋼筋模板混凝土)為佳？但是費用有漏編？ [參照需求說明書~管道需以 CLSM 或混凝土包覆(第 76 頁)][詳附件 3(共 1 頁。)]	有關共同管道設計，廠商應參照需求說明書 2.1.10 及基本設計圖說 UT-0001-UT-0008 辦理。	
5.	分標 A2、D3 參考圖說 UT-5002、UT-0002 疑義內容說明	有關共同管道設計，廠商應參照需求說明書 2.1.10 及基本設計圖說 UT-0001-UT-0008 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第二次招標公告新增疑義)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本圖斷面圖下方標示 MUS 三管為 HDPE(管中管)管線說明及附註標示 PVC 管，以何者為正確？		
6.	分標 A2、D3 參考圖說 UT-5002、UT-0002 疑義內容說明 A2、D3 標工程概算書中編列共同管道 TYPE-A 埋設及共同管道 TYPE-B 埋設單價是否有低估？(造成價差分別約為 7.4 億及 3.6 億)詳分析表。	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	
7.	分標 A2、D3 參考圖說 UT-5002、UT-0002 疑義內容說明 接戶管道埋設因無參考圖說，若與共同管道 TYPE-A 埋設及共同管道 TYPE-B 埋設施工方式類似，將另造成鉅額價差之疑慮。	有關共同管道設計，廠商應參照需求說明書 2.1.10 及基本設計圖說 UT-0001-UT-0008 辦理，並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	
8.	契約本文第 15 頁 原條文 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第(一)款工程之施工階段： 【優先開發區】 第(5)項自機關通知指定日起 385 日內土地達交付條件。 第(6)項自機關通知指定日起 555 日內施作完成(不含下列(7)、(8)橋梁)，依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 說明 因優先開發區內亦包含【交通部海軍基地】及【交通部海軍基地週邊地區】等 2 類分區，預計用地取得時間不同，建議仍需分項定義履約期限。 建議修正如下	工期依需求說明書 1.6 節及契約第 7 條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第二次招標公告新增疑義)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第(5)項【交通部海軍基地】及【交通部海軍基地週邊地區】分別自機關通知指定日起 385 日內土地達交付條件。 第(6)項【交通部海軍基地】及【交通部海軍基地週邊地區】分別自機關通知指定日起 555 日內施作完成(不含下列(7)、(8)橋梁)，依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		
9.	需求說明書第 32 頁 原內容 ...機關不保證廠商所有用地一次取得，... 廠商應自行調度設計及施工期程安排不得據以提出展延工期。 說明 機關遲無法取得用地交付廠商進行施工，應已符合契約本文第 7 條第(三)款第(5)項及第(11)項之情形，確認非可歸責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廠商應可依約提出申請展延工期。 建議修正如下 ...機關不保證廠商所有用地一次取得，... 廠商應自行調度設計及施工期程安排，若仍因遲無法取得用地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請廠商依契約第 7 條第(三)款之相關規定辦理。	工期依需求說明書 1.6 節及契約第 7 條規定辦理。	
10	需求說明書第 34 頁 原內容 ...另 G15~G18 捷運站出入口用地，須配合捷運進度交地... 說明 因本案機關不保證廠商所有用地一次取得，然機關要求廠商須配合捷運進度交地，廠商無法評估此需求可行性。 建議修正如下 ...另 G15~G18 捷運站出入口用地，須配合協調可交地時程以利捷運進度控管...。	廠商施工範圍用地預計取得時間詳需求說明書 1.6 節。	
11	需求說明書第 36 頁 原內容	1. 機場公司土方暫置屯土區界面依需求說明書 1.7 節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第二次招標公告新增疑義)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本分標工程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優先開發區後，如屯置土方未去化，廠商則應提出因應對策，先行施作其他未受影響範圍，以避免影響整體工程完工期程。廠商應主動協調機場公司土方運輸動線以維持 A2 分標工區內作業順暢。 說明 1.本分標工程優先開發區依據需求說明書第 32 頁預計用地取得時間表列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依據契約推算自機關通知指定日起 555 日內施作完成時間應為 112 年 5 月 9 日，與原內容 111 年 12 月完成優先開發區有所差異，是否誤植？ 2.另屯置土方未去化，廠商則應提出因應對策，先行施作其他未受影響範圍，惟勢必影響機場公司土方運輸動線，因機場公司及其土方管理承攬商未配合用地未交付廠商，因此廠商仍須請求機關協助協調機場公司。 3.另機場公司屆時屯置土方仍未去化，應已符合契約本文第 7 條第(三)款第(5)項及第(11)項之情形，確認非可歸責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廠商應可依約提出申請展延工期。 建議修正如下 本分標工程完成優先開發區後，如屯置土方未去化，廠商則應提出因應對策，先行施作其他未受影響範圍，以避免影響整體工程完工期程，若仍因遲無法取得用地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請廠商依契約第 7 條第(三)款之相關規定辦理。另廠商應主動請求機關協助協調機場公司土方運輸動線以維持 A2 分標工區內作業順暢。	2. 履約期限依契約第 7 條規定辦理。	